刑事法判解

喬裝執法之合法性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34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警方以釣魚偵查方式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「散布促使人為性 交易之訊息罪」案件,下列何者正確?

- (A)如果是誘捕偵查則屬非法
- (B) 如果是誘捕偵查所得之證據並無證據能力
- (C) 可向行為人主動談及性交易邀約內容, 誘使行為人同意性交易
- (D)如果是陷害教唆則屬非法,故無證據能力

答案: D

【裁判要旨】

- 一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17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、公布,並於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後,於同年7月15日施行:
 - (一)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原規定: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 毒品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」,修正 後則規定: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」,比較新舊法之結果,新法提高罰金刑 度,未較有利於被告,依首揭規定,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,即修正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。
 - (二)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原規定: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修正後規定: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參酌法條文義及其修正理 由,新法施行後,必須行為人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,對被告 亦無較有利之情形,故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

定。

二、復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「釣魚偵查」,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,以設計引誘之方式,使其暴露犯罪事證,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,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,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,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,故依「釣魚」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,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;又於此情形,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買,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,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,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,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,則該次行為,僅能論以販賣未遂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案喬裝買家之員警實施誘捕偵查,而與被告聯繫購買毒品之相關事宜,被告持扣案之20包毒咖啡包前往約定地點進行交易,是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,因佯為買家之警方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,自僅能論以販賣未遂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警察喬裝行為之定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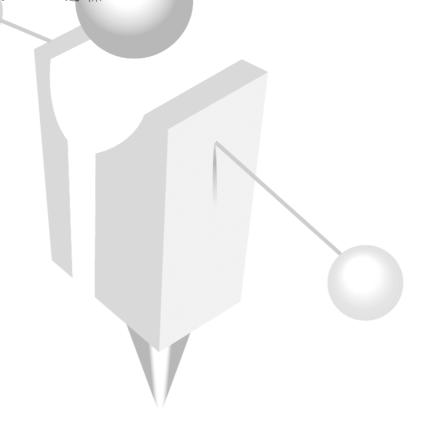
喬裝辦案係指偵查機關假扮為非執法者進行偵查行為,其可包含誘捕偵查、 臥底偵查、隱密探話等方式。雖然本題警察喬裝成社工,但其並未提供被告 犯罪機會(機會提供型),或積極喚起被告犯罪傾向(犯意誘發型),故並非誘捕 偵查;而警方於被告開門後立即表明身分,也與全程隱匿身分之臥底偵查及 隱密探話有所不同。本題行為涉及之爭議在於警察欲進門搜索時,是否需先 表明偵查人員之身分及要求開門之目的,也因此傳統上實務學說對於誘捕偵 查、臥底偵查及隱密探話所建立之法則無法適用於本題之行為。

- 2. 警察喬裝行為之合法性
 - (1)現行法漏未規定:惟查刑事訴訟法第122條以下搜索之相關規定,僅有刑事訴訟法第131-1條之同意搜索才要求出示證件。而本題警察於執行搜索之前便表明身分且出示搜索票,故其搜索行為也沒有違反警察執行法第4條。由此可知在我國對於偵查人員進門搜索前是否需先表明身分及目的,除了同意搜索外,其他之搜索樣態皆漏未規定。
 - (2)學說:有學說認為此爭議可借鏡美國普通法之敲門法則。該法則要求執法 人員於住家執行搜索或逮捕時,必須先敲門,表明偵查人員身分及到場目 的。倘若警察合理相信當時敲門表明身分會造成執法人員之危險、妨礙逮 捕目的之達成,或是導致證據滅失等緊急情狀,則例外不需遵守敲門原則

而得直接破門或喬裝騙門而入。惟破門或喬裝手段之使用上仍須符合比例 原則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22、131之1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